

# 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保证信用评级体系的科学、统一及评级结果的客观、公正，特设立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评委负责对各类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最终决定、审定评级方法与标准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审定评级报告、对评级分析师职称进行评定，以及其他与评级业务相关的事项。

## 第二章 信评委工作准则

第三条 信评委成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联合评级有关规章制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可比性、一致性原则，严守联合评级秘密和客户秘密。

第四条 信评委委员在表决相关事项时，不得投弃权票。信评委委员不得参与自身负责或参与的评级项目的信用等级表决。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应当回避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条 信评委委员在表决信用等级时，表决结果须经 1/2 以上的与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信评委在表决其他事项时，表决结果须经 1/2 以上的与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六条 信评委成员在表决信用等级时，应遵循审慎性原则。

## 第三章 信评委组成

第七条 公司信评委由专业信评委组成。各专业信评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

第八条 各专业信评委主任由总裁提名，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任命；信评委副主任由信评委主任提名，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任命。

第九条 专业信评委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专业信评委副主任根据授权代行其职责。

第十条 就每个单独事项进行表决时，应至少有 5 名信评委成员参加（含专业信评委主任或副主任）。

第十一条 信评委成员经信评委主任提名，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任命后，方可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信评委的投票权应限于其经验范围内。

第十三条 作为对分析师培训的一部分，专业信评委以会议方式讨论并表决信用等级时，可以邀请没有表决权的分析师参加。

#### 第四章 信评委及相关人员职责

第十四条 专业信评委职责：审核评级项目组提交的评级报告和初评结果，决定信用等级；制定和完善评级方法及相关评级业务管理制度，确定公司评级业务信用政策；指导评级项目组的评级工作，贯彻公司评级方法和信用政策，协调评级观点；指导公司相关研究工作开展；审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并对其质量进行评定；对业务人员技术职称进行评定；决定其他与信用等级、信用风险、评级行动等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专业信评委主任职责：指定参与单个事项表决的信评委成员；召集、主持信评委会议；对评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表决信用级别并根据其他信评委成员表决结果，确定最终的信用级别；主持公司评级方法与信用政策及相关评级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决定是否接受复评申请、是否需要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以及是否发布评级关注公告；审核与评级业务有关的各项文本；对其他信评委成员的任免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专业信评委副主任职责：协助专业信评委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信评委成员职责：按照专业信评委主任的工作安排，参加信评委会议，参与讨论、表决信用等级及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各专业信评委设信评委秘书。信评委秘书职责：信评委会议的组织工作；信评委会议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信评委会议的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信评委有关工作文件的整理存档。

#### 第五章 信评委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信评委在表决事项时候，采取召开信评委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与表决的信评委成员名单由专业信评委主任确定，并签署《回避声明》。表决或讨论所需相关文件由项目负责人或事项责任人负责准备并提交给信评委秘书。

第二十条 信评委会议召开前，信评委秘书应根据专业信评委主任确定的名单，一般应提前一天将要讨论并表决的相关文件发送至相关信评委委员，并将信评委会议时间、地点通知相关参会人员。

第二十一条 信评委表决前，应先听取评级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事项的责任人对有关工作的汇报，并进行充分讨论。信评委委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会，也可采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或任何参与表决的信评委委员对于表决结果存在较大异议时，均可提出内部申诉，并阐明理由。内部申诉由专业信评委主任决定是否受理。如果内部申诉被受理，重新表决时，信评委成员中应该增加两名原来没有参与表决的信评委成员。提出内部申诉及重新表决应在上次表决后两天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 必要时，可聘请联合评级外部专家参与信评委会议讨论，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复评时的表决程序与一般的表决程序相同。

第二十五条 专业信评委对评级报告审核定稿且给出信用级别后，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经与委托方或发行人沟通，因引用资料不当或因联合评级自身原因导致评级报告涉及重大修改的，应经专业信评委主任同意。可能涉及到级别调整的应经专业信评委会议重新讨论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专业信评委表决信用等级时，首轮表决如无法满足 1/2 以上多数认可同一结果，由专业信评委主任组织与会信评委成员重新讨论和表决，直至认可同一结果的信评委成员人数达到 1/2 以上多数。多次讨论且表决后仍存在内部申诉的，按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如无特殊情况，对单个项目评级报告的审核和信用级别的确定，信评委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于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